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为正常营运之需，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各业务营销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关联董事罗丽华、罗永忠、钟海晖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